

新野县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约及验收指引

一、获取中标、成交信息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采府购网”结果公告模块关注该项目的中标、成信交息。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采购信息查询

公告标题 请输入 采购人 请输入 项目编号 请输入

公告方式 请选择 代理机构 请输入 时间 到

公告类型 结果公告 验证码 输入验证码 查询 重置

搜索结果：您共搜到392145条内容

-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兰考县中心医院迁建项目工程（安装工程）电梯工程-中标公告
公告类型：结果公告 区域：兰考县 采购人：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1-03-17
- 淅川县旅游服务中心渠首区域及汤山公园旅游标识改造提升项目-成交公告
公告类型：结果公告 区域：南阳市政府 采购人：淅川县旅游服务中心 发布时间：2021-03-17
- 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州市老旧小区二期配套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外）等工程勘察设计-中标公告
公告类型：结果公告 区域：焦作市政府 采购人：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时间：2021-03-17

发出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供交
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
采质购疑投办诉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复答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还可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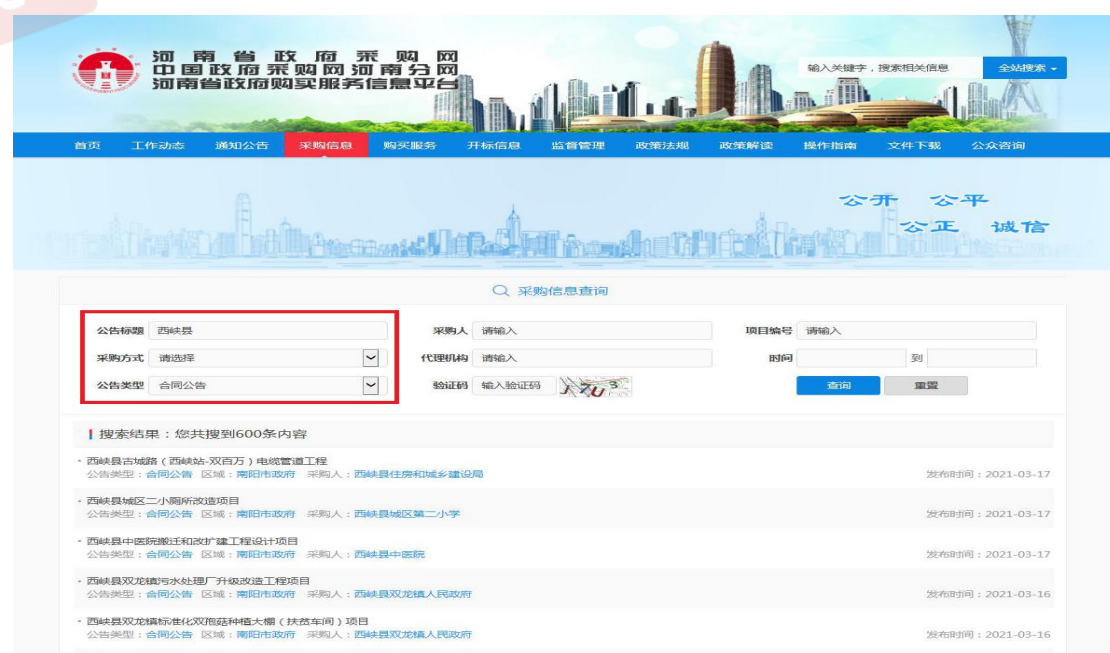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和时限，财政部门对投诉的处理和时限，均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约定的，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当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模块查看公开信息。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 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采购信息查询

公告标题: 西峡县 采购人: 请输入 项目编号: 请输入
公告方式: 请选择 代理机构: 请输入 时间: 到
公告类型: 合同公告 验证码: 输入验证码 查询 重置

搜索结果: 您共搜到600条内容

- 西峡县古城路(西峡站-双百万)电缆管道工程
公告类型: 合同公告 区域: 南阳市政府 采购人: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时间: 2021-03-17
- 西峡县城区二小厕所改造项目
公告类型: 合同公告 区域: 南阳市政府 采购人: 西峡县城区第二小学 发布时间: 2021-03-17
- 西峡县中医院搬迁和改扩建工程设计项目
公告类型: 合同公告 区域: 南阳市政府 采购人: 西峡县中医院 发布时间: 2021-03-17
- 西峡县双龙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公告类型: 合同公告 区域: 南阳市政府 采购人: 西峡县双龙镇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1-03-16
- 西峡县双龙镇标准化双孢菇种植大棚(扶贫车间)项目
公告类型: 合同公告 区域: 南阳市政府 采购人: 西峡县双龙镇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1-03-16

（三）**新野县**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保证金的，也必须降低收取比例，履约保证金不超应过合同金额的 3%，供应商可以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 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四、合同履行及项目验收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当事人务必全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确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也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三）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五）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在当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购采网”公开验收意见，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验收结果公告”模块查询验收意见公开。

（六）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政采府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五、收取合同款

项目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向应商支付同合价款，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理由延迟付款。